

2011 年度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备注
季德钧	13	13	0	0	
蒋红军	13	13	0	0	
刘鸿玲	13	13	0	0	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经营班子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，每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提出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我们在了解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分别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对特力集团 2010 年度报告中对外担保事项、聘请 2011 年

度审计机构事项、201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以及 2010 年度公司内部
控制自我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

3、对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4、对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5、对公司变更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6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并发表
了独立意见；

7、对公司出售南方长城公司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以上述职，请指正。

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季德钧、蒋红军、刘鸿玲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